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海關及經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4 年 10 月 7 日第 867/E704/V/GPAL/201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九月二十九日第 45/86/M 號法令《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適用於澳門地區之規章》第 14 條 1 款規定：“在從事公約附件一所載動植物種樣本之貿易活動時不遵守本法規之制度者，科處澳門幣五百元至五千元之罰款，而有關貨物亦被宣告歸本地區所有。”因此，當在行政處罰程序中被定性為違反上述法令規定時，經濟局會依法科以罰款，並對相關貨物，包括象牙等作依法處置。

就質詢提及所扣押的約 529 千克象牙已宣告歸特區所有，並移送財政局處理。鑒於象牙受《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管，只能供作科研、教育、執法或物種辨認的用途，故在財政局接收“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象牙後，會向相關範疇之公共部門查詢接收意向。倘沒有部門接收，參照鄰近地區的做法，會作銷毀處理。

另外，在實務操作上，考慮到部份個案嫌疑人為外地人及身處外地，基於履行行政處罰程序對嫌疑人聽證權之保障規定，相關個案會因中間期間及公示公告等程序而有所遲延。另一方面，亦有部份個案因同時觸犯第 7/2003 號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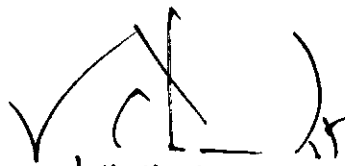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對外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需由海關按刑事訴訟程序送交檢察院作刑事偵查，相關扣押物會依法由海關移送予檢察院進行倘有之刑事程序。

作為監管貨物進出境的執法部門，海關十分關注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執行情況，除了日常的必要預防監察外，海關將致力打擊相關物種及其產品(例如象牙)的非法販運活動，同時也會按現行法律要求，積極配合權限部門進行的續後調查和跟進工作。

最後，經濟局亦正著手對現行第 45/86/M 號法令之條文作研究修改，相關工作是按照國際公約並聽取執行公約之意見下而開展的，希望能適時持續聽取坊間對有關範疇之意見，以完善本地區履行相關國際公約的責任。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